

合同编号: HJGL-JL-202601-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盐鸿镇鸿一村红色文化展览室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村

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鸿镇鸿一村红色文化展览室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村
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4. 工程造价：总投资 987688.73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906202.96 元。

二、词语限定

- 1、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协议书；
- 2、补充协议；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四、监理费

1、根据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HLZJ-ST（2025）-057），本项目监理费为 23923.76 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柒角陆分）。

五、合同期限：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结束。

六、支付方式：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人，本项目监理费由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开户名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账 号：2003 0422 0910 0016 402

七、支付期限：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方法执行：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50% 拨付；
2.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付完剩余的监理费，即监理合同价的 50%。

备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上级资金到位的办理时间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结审定案书为准。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监理费。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5007014675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U3P570
联 系 人：		实 施 人（盖章）：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监理规范”、“监理条例”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实施监理。

2.1.2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过程的监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全过程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区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本项目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有关项目现行施工技术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和投资控制，并协助委托人有关涉及到本项目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涉及到工程工期延期、工程变更，需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人员未能按规定履行义务，监理人可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可要求更换。

2.4.5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开工令；召集参建单位召开工程工地例会；审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和份数：监理规划 1 份，质量评估报告 1 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款承包和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监理人在收取款项时，应向委托人出具正式的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协议书第七款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按通用条款执行。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